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加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76,550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519.70 万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连续竞价，募集资金总额 27,810.51 万元，扣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63.33 万元；2021 年 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

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21年3月20日，经公司与主承销商确认，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167.00万股，募集资金3,056.10万元。2021年3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公司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86.7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30,866.6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为28,419.9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2020年3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 | 19,823.00 | 18,000.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77.00 | 5,000.00 |
| | 合计 | 24,260.00 | 23,000.00 |

三、公司以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的议案》，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四、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

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